

本文旨在帮助您理解根据《残障个人教育法》（*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– IDEA*）的规定您和您的孩子在特殊教育过程中享有的权利。本文总结了几个要点，但并没有描述该项法案规定的您享有的**所有**权利。请阅读刊载在 Early Stages 网站（earlystagesdc.org）上的《程序保护通知》全文。如果您希望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收到通知全文，请打电话给 Early Stages 中心，电话号码 (202) 698-8037。我们将非常乐意将通知寄送给您。

1. **地方教育机构（LEA）— 此处指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 — 必须向所有的儿童提供免费和适当的公立教育（FAPE）。**为了达到这一目的，残障儿童可要求接受专门的教学（改变教学方法）和/或相关服务（例如，提供语言障碍矫正服务）。这些内容须写入儿童的个人化教育计划（IEP）。
2. **必须尽量让残障学生在与正常学生相同的环境中接受教育，称为限制性最小的环境（LRE）。**
3. **须通过评估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/或相关服务。您有权参加您的孩子的鉴定、评估和教育安置会议。**如果地方教育机构计划在这些方面采取行动，则必须通知您，称为《预先书面通知》（第7页）。
4. **在地方教育机构开始评估以及提供专门的教学和/或相关服务之前，必须获得您的知情书面许可。**您的许可属于自愿性质，并可随时撤销，即使是您以前同意的事项也不例外。如果您撤销许可，必须提交注明日期和签名的书面申请（第9-10页）。
5. **如果您不同意地方教育机构的评估，您可以要求用公费进行独立教育评估（IEE）**（第11页）。
6. **如果您在以下方面不同意地方教育机构的意见，您可以提出正当程序申诉：**(1) 您的孩子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；(2) 对您的孩子进行的评估；(3) 您的孩子将接受服务的地点；或(4) 您的孩子获得免费和适当的公立教育的总体状况（第19页）。
7. **您有权收到您的孩子的学校记录副本。**如果您认为记录中的信息有误，您有权要求学校更改（第13-14页）。

当残障儿童违反学校的行为准则时

如果儿童的行为与鉴定的残障相关，不得让该儿童离开教育场所超过十个上学日。一旦儿童开始评估程序，此项保护立即开始生效，即使该儿童尚未被鉴定为残障儿童亦如此。还有其他为儿童提供的保护程序以及例外情况规定。如果您对您的孩子的行为以及学校可能如何应对有疑问，请仔细阅读本节内容（第29-34页）。